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7號35樓

電話：(02)2257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4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5		二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42、46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41	1	\$ 212,15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2,820	12	109,10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2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1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476</u>	<u>13</u>	<u>321,60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4,807	22	224,85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922,087	59	870,59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8,881	4	69,80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53	1	12,0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429	1	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5,962</u>	<u>87</u>	<u>1,178,25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3,438</u>	<u>100</u>	<u>\$ 1,499,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1,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259	1	6,9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5</u>	<u>1</u>	<u>8,655</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5,048	2	20,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95</u>	<u>2</u>	<u>20,45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1,590</u>	<u>3</u>	<u>29,107</u>	<u>2</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0	63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4	28	427,378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93	9	208,84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3,624</u>	<u>41</u>	<u>695,967</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234,851	15	131,405	9
3XXX	權益總計	<u>1,511,848</u>	<u>97</u>	<u>1,470,745</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3,438</u>	<u>100</u>	<u>\$ 1,499,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經理人：蔡智杰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 861	51	\$ 3,573	78
4300	843	49	1,028	22
4000	<u>1,704</u>	<u>100</u>	<u>4,6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5110	598	35	2,953	64
5300	297	17	314	7
5000	<u>895</u>	<u>52</u>	<u>3,267</u>	<u>71</u>
5900	<u>809</u>	<u>48</u>	<u>1,33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100	1,340	79	1,303	28
6200	16,822	987	18,681	406
6000	<u>18,162</u>	<u>1,066</u>	<u>19,984</u>	<u>434</u>
6900	<u>(17,353)</u>	<u>(1,018)</u>	<u>(18,650)</u>	<u>(40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199	481	2,510	55
7010	6,714	394	21,737	472
7020	1,576	92	18,370	399
7050	(5)	-	-	-
7070	72,373	4,247	87,427	1,900
7000	<u>88,857</u>	<u>5,214</u>	<u>130,044</u>	<u>2,826</u>
7900	71,504	4,196	111,394	2,421
7950	7,296	428	10,496	228
8200	<u>64,208</u>	<u>3,768</u>	<u>100,898</u>	<u>2,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741	7,086	(\$ 165,126)	(3,589)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	(11)	(2,928)	(6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07)	(787)	9,970	21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45)	(249)	1,192	2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02,895</u>	<u>6,039</u>	<u>(156,892)</u>	<u>(3,4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103</u>	<u>9,807</u>	<u>(\$ 55,994)</u>	<u>(1,2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2</u>		<u>\$ 1.60</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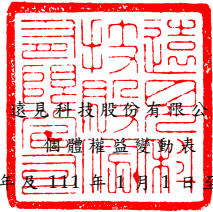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經理人：蔡智杰 會計主管：洪秋萍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73	\$ 413,637	\$ 59,747	\$ 245,527	\$ 718,911	(\$ 99,374)	\$ 389,829	\$ 290,455	\$ 1,652,73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741	-	(13,741)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158	2,158	-	(2,158)	(2,158)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00,898	100,898	-	-	-	100,89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1,162	(168,054)	(156,892)	(156,89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0,898	100,898	11,162	(168,054)	(156,892)	(55,9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630,000	13,373	427,378	59,747	208,842	695,967	(88,212)	219,617	131,405	1,470,745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306	-	(10,306)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785)	(785)	-	785	785	-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4	234	-	(234)	(234)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64,208	64,208	-	-	-	64,208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7,652)	120,547	102,895	102,895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208	64,208	(17,652)	120,547	102,895	167,10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73	\$ 437,684	\$ 59,747	\$ 136,193	\$ 633,624	(\$ 105,864)	\$ 340,715	\$ 234,851	\$ 1,511,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經理人：蔡智杰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504	\$ 111,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1	1,430
A20900	財務成本	5	-
A21200	利息收入	(8,199)	(2,510)
A21300	股利收入	(6,023)	(20,0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2,373)	(87,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00)	(7,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97)
A31200	存 貨	(1,09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	(1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70)	1,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3)	(1,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95)	(4,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99	2,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4)	(12,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35)	(14,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870)	(199,1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69,613	428,4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6,023	\$ 20,076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817</u>	<u>86,1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321)</u>	<u>335,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6,000)</u>	<u>(12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00)</u>	<u>(126,0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0</u>	<u>6,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3,616)	201,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157</u>	<u>11,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41</u>	<u>\$ 212,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經理人：蔡智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電子字典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字典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對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63%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6,400	27,8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091</u>	<u>184,260</u>
	<u>\$ 8,541</u>	<u>\$ 212,157</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9%~1.40%	0.04%~1.05%
定期存款	1.10%	4.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公司）	<u>\$ 344,807</u>	<u>\$ 224,85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凌陽科技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82,820</u>	<u>\$ 109,103</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0%~4.75%及1.05%~1.18%。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091</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8	\$ 2,953
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u>\$ 598</u>	<u>\$ 2,953</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66,683	\$ 696,063
投資關聯企業	<u>155,404</u>	<u>174,528</u>
	<u>\$ 922,087</u>	<u>\$ 870,59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u>\$ 766,683</u>	<u>\$ 696,0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 155,404	\$ 171,91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特科技公司)	<u>-</u>	<u>2,611</u>
	<u>\$ 155,404</u>	<u>\$ 174,528</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醫療器具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買賣	台灣	17.63%	17.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 203,060</u>	<u>\$ 215,274</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熱映光電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9,017	\$ 607,839
非流動資產	419,619	464,438
流動負債	(22,572)	(45,189)
非流動負債	-	(5,586)
權益	<u>\$ 926,064</u>	<u>\$ 1,021,50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7.63%	17.6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3,265	\$ 180,091
未實現損益	(7,861)	(8,174)
投資帳面金額	<u>\$ 155,404</u>	<u>\$ 171,9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43,624</u>	<u>\$ 508,407</u>
本年度淨(損)利	(\$ 48,766)	\$ 28,664
其他綜合損益	(25,027)	(10,048)
綜合損益總額	<u>(\$ 73,793)</u>	<u>\$ 18,616</u>
收取之股利	<u>\$ 3,817</u>	<u>\$ 11,45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奈特科技公司	電子硬式飛鏢機之 研究開發	台灣	42.95%	42.95%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584)	(\$ 2,653)
其他綜合損益	(27)	35
綜合損益總額	(\$ 2,611)	(\$ 2,61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244	\$ 2,695	\$ 75,696
增 添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244	\$ 2,695	\$ 75,69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433	\$ 309	\$ 111	\$ 1,872	\$ 4,725
折舊費用	-	696	-	59	411	1,1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29	\$ 309	\$ 170	\$ 2,283	\$ 5,89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6,989	\$ 32,330	\$ -	\$ 74	\$ 412	\$ 69,805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244	\$ 2,695	\$ 75,696
增 添	-	-	-	-	114	114
處 分	-	-	-	-	(828)	(8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244	\$ 1,981	\$ 74,98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129	\$ 309	\$ 170	\$ 2,283	\$ 5,891
折舊費用	-	695	-	59	284	1,038
處 分	-	-	-	-	(828)	(8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24	\$ 309	\$ 229	\$ 1,739	\$ 6,10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6,989	\$ 31,635	\$ -	\$ 15	\$ 242	\$ 68,88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研究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u>	<u>\$ 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u>	<u>(\$ 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及年底餘額	<u>\$ 21,243</u>	<u>\$ 21,24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227	\$ 8,963
折舊費用	<u>263</u>	<u>264</u>
年底餘額	<u>\$ 9,490</u>	<u>\$ 9,227</u>
年底淨額	<u>\$ 11,753</u>	<u>\$ 12,0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2 年

本公司位於中和土地及廠房之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價，其評價之範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此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6,857</u>	<u>\$ 34,687</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864	\$ 813
第2年	<u>836</u>	<u>-</u>
	<u>\$ 1,700</u>	<u>\$ 813</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211	\$ 3,4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1	1,763
應付勞務費	1,300	900
其他	<u>897</u>	<u>854</u>
	<u>\$ 6,259</u>	<u>\$ 6,96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00</u>	<u>63,000</u>
已發行股本	<u>\$ 63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118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974	2,9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243	1,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8</u>	<u>38</u>
	<u>\$ 13,373</u>	<u>\$ 13,37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0,306</u>	<u>\$ 13,741</u>
現金股利	<u>\$ 126,000</u>	<u>\$ 126,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0</u>	<u>\$ 2.0</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366	
現金股利	63,000	\$ 1.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調減 90 仟元。另 104 年度清算香港子公司，惟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該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係以負數轉入保留盈餘，故於清算時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1 仟元。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72	\$ 19,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	-
其他	(<u>906</u>)	(<u>868</u>)
	<u>\$ 1,576</u>	<u>\$ 18,370</u>

(二) 折 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8	\$ 1,166
投資性不動產	<u>263</u>	<u>264</u>
	<u>\$ 1,301</u>	<u>\$ 1,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	\$ 264
營業費用	<u>1,038</u>	<u>1,166</u>
	<u>\$ 1,301</u>	<u>\$ 1,43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122	\$ 14,0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71	407
離職福利	<u>-</u>	<u>84</u>
	<u>\$ 12,493</u>	<u>\$ 14,5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493</u>	<u>\$ 14,589</u>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0%	2.0%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737</u>	<u>\$ 1,148</u>
董事酬勞	<u>\$ 1,474</u>	<u>\$ 2,29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474
以前年度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296</u>	<u>3,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96</u>	<u>\$ 10,4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71,504</u>	<u>\$ 111,3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301	\$ 22,2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免稅所得	(1,205)	(18,9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5,801)	(291)
以前年度調整	-	(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稅額	-	<u>7,4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96</u>	<u>\$ 10,49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982</u>	<u>\$ 7,447</u>	<u>\$ 8,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 20,195	\$ 14,566	\$ 34,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0</u>	<u>177</u>	<u>287</u>
	<u>\$ 20,305</u>	<u>\$ 14,743</u>	<u>\$ 35,04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 -
虧損扣抵	<u>4,342</u>	<u>(3,360)</u>	<u>982</u>
	<u>\$ 4,619</u>	<u>(\$ 3,637)</u>	<u>\$ 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 20,917	(\$ 722)	\$ 20,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0</u>	<u>110</u>
	<u>\$ 20,917</u>	<u>(\$ 612)</u>	<u>\$ 20,305</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4 年度到期	\$ 33,700	\$ 33,840
119 年度到期	<u>8,445</u>	<u>3,533</u>
	<u>\$ 42,145</u>	<u>\$ 37,37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3,700	114
<u>8,445</u>	119
<u>\$ 42,14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9,221 仟元及 86,98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208</u>	<u>\$ 100,8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32</u>	<u>63,0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807	\$ _____	\$ _____	\$ 344,8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4,852	\$ _____	\$ _____	\$ 224,852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91,566	\$ 321,3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344,807	224,8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406	8,6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

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之分析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79 仟元及 10,183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4,911	\$ 293,3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00	27,8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4 仟元及 27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7,240 仟元及 11,2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無附息負債	<u>\$ 1,851</u>	<u>\$ 1,846</u>	<u>\$ 2,562</u>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無附息負債	<u>\$ 1,763</u>	<u>\$ 2,973</u>	<u>\$ 3,796</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熱映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及董事長同一人
奈特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u>\$ 1,723</u>	<u>\$ 3,5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86	\$ 1,030
	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105	276
	奈特科技公司	276	276
		<u>\$ 667</u>	<u>\$ 1,582</u>

其他收入主係董事酬勞收入及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28</u>	<u>\$ 3,8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25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123,581</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31	30.71 (美金：新台幣)	<u>\$ 203,65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31.16 (美金：新台幣)	\$ <u>2,272</u>	29.81 (美金：新台幣)	\$ <u>19,238</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凌陽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8,049	\$ 344,807	1.7%	\$ 344,80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	數
本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5,250	美金 5,250		5,250,000		100%	\$ 766,683	\$ 83,241	\$ 83,2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買賣	81,353	81,353		7,633,820		17.63%	155,404	(48,766)	(8,284)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奈特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硬式飛鏢機之 研究開發	80,468	80,468		10,043,013		42.95%	-	(10,553)	(2,584)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5,250	美金 5,250		-		100%	美金 24,953	美金 2,672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 440,003 (美金 14,330)	(二)	\$ 214,935 (美金 7,000)	\$ -	\$ -	\$ 214,935 (美金 7,000)	\$ 83,227 (美金 2,671)	100%	\$ 83,227 (美金 2,671)	\$ 765,660 (美金 24,936)	\$ 96,264 (人民幣 22,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4,935 (美金 7,000)	\$ 452,285 (美金 14,730)	\$ 907,10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4：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9,457	13.06%
周 至 元	6,358,527	10.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富投資顧問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客戶帳戶	4,438,395	7.0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39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為 25 仟美元 (匯率為 30.705)			7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91</u>
合 計					<u>\$ 8,541</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	帳 面 價 值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凌陽科技公司	10,038	10	\$ 344,807	\$ 1,033	34.35	\$ 344,807	註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評價 之增減金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開曼遠見公司	5,250	\$ 696,063	-	\$ -	-	\$ -	\$ 70,620	5,250	100	\$ 766,683	\$ 766,683
熱映光電公司	7,634	171,917	-	-	-	-	(16,513)	7,634	17.63	155,404	163,265
奈特視訊公司	10,043	2,611	-	-	-	-	(2,611)	10,043	42.95	-	5,562
合 計		<u>\$ 870,591</u>		<u>\$ -</u>		<u>\$ -</u>	<u>\$ 51,496</u>			<u>\$ 922,087</u>	<u>\$ 935,510</u>

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增減金額包括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2,373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407)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39)
(4)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817)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行量之權益工具	786
	<u>\$ 51,496</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總額	\$ -
本年度進貨淨額	1,723
減：年底存貨總額	(1,091)
其 他	(<u>34</u>)
小 計	598
租賃成本	<u>297</u>
營業成本總額	<u>\$ 895</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679	\$ 10,723	\$ -
勞務費	-	2,423	-
保險費	84	956	-
折 舊	173	865	-
其他(註)	<u>404</u>	<u>1,855</u>	<u>-</u>
合 計	<u>\$ 1,340</u>	<u>\$ 16,822</u>	<u>\$ -</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557	\$ 9,557	\$ -	\$ 10,551	\$ 10,551
勞健保費用	-	803	803	-	895	895
退休金費用	-	371	371	-	407	407
董事酬金	-	1,474	1,474	-	2,297	2,297
離職福利	-	-	-	-	84	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8	288	-	355	355
	<u>\$ -</u>	<u>\$ 12,493</u>	<u>\$ 12,493</u>	<u>\$ -</u>	<u>\$ 14,589</u>	<u>\$ 14,589</u>
折舊費用	<u>\$ 263</u>	<u>\$ 1,038</u>	<u>\$ 1,301</u>	<u>\$ 264</u>	<u>\$ 1,166</u>	<u>\$ 1,430</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77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17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9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59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5%。
5.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監察之酬勞，係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至於經理人之報酬，則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1 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 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21 號

會員姓名：(1) 戴信維
(2) 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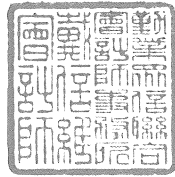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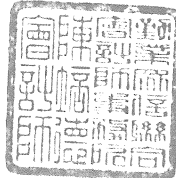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5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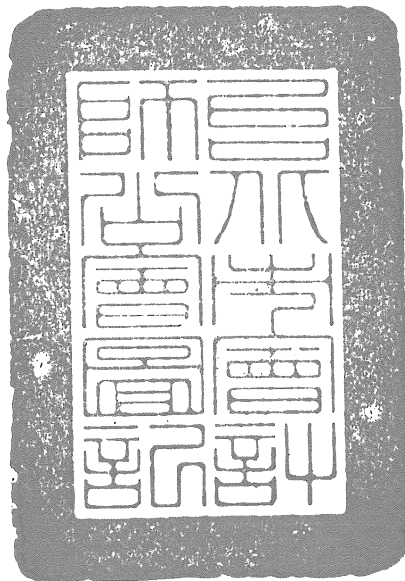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培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